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3 年度第 1 次儲備聘用職務代理人甄試報名表

應試編號	(應試者免填)											
姓 名						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	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經歷	曾任職務 (機關及職稱)					
							現 職 (機關及職稱)					
最高學歷	☐ 學士 ☐ 碩士 ☐ 博士 ☐ 其他: _____ 學校名稱: _____ 科、系、所名稱: _____ ☐畢業 ☐肄業											
聯絡地址	戶籍地址					聯絡電話 (請務必填寫正確，聯絡不到自行負責)		(O)				
	通訊地址							(H)				
緊急聯絡人	姓 名					關係			聯絡電話	(H)		
										手機:		
☐ 是 ☐ 否 曾任公務機關約聘僱人員 (任職機關: _____ 職稱: _____ 任職期間: _____) ☐ 是 ☐ 否 具有雙重國籍 ☐ 是 ☐ 否 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十年之人員 ☐ 是 ☐ 否 具有身心障礙證明 ☐ 是 ☐ 否 具有原住民族身分 ☐ 是 ☐ 否 三親等內血親、姻親現職為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員工 (親屬關係: _____ 職稱: _____ 姓名: _____) ☒ 備註:(電腦中文輸入使用本院提供輸入法以外之其他輸入法: _____) ※甄試當日請攜帶正版軟體，提早報到交予工作人員安裝。										※本人所具應試資格及所填附資料均詳實無誤，如有不實或偽造，經查證屬實，同意註銷應考或聘用資格。另同意用人機關以電腦查詢個人資料，如獲應試及錄取並同意個人姓名公告於相關網站。 報考人簽名： _____ (請親自簽名) 報名日期： 年 月 日		
應繳驗表(證)件	☐ 報名表 1 份(請印成 A4 一頁，並請親自簽名) ☐ 最近一年 2 吋證件照相片 1 張(相片請黏貼於本表右方空格) ☐ 簡要自述(請印成 A4 一頁) ☐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(請影印黏貼規定位置) ☐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1 份(請影印黏貼規定位置) ☐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明影本 1 份(以 A4 格式列印) ☐ 退役證明正反面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(女性免繳) ☐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(請親自簽名) ☐ 法院工作經歷相關證明影本(無則免附) ☐ 其他證明文件(請註明: _____) (如律師證書、考試及格證書、原住民者附戶口名簿影本等) ※請再審酌上開文件及簽章欄位是否齊備，並確實勾選依序夾齊； 表(證)件未齊全或簽章欄未親自簽名者，不予受理報名，均不另行通知、不受理補、退件。										黏貼相片處	
	審查結果											
☐ 具應考資格 ☐ 資格不符										審查人簽章		

說明：一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應與繳驗證明文件相符，如有不符需另附戶口名簿(詳式)或戶籍謄本等相關證明文件。
 二、**應考人通訊地址或電話如有變更，應立即通知本院人事室更新(05-2783671*6516)。**以維護個人權益。

簡要自述：

(含求學過程、職涯規劃、特殊經歷及專長、嗜好及興趣等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★請以A 4大小紙張列印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：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院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相關行政業務需求之特定目的而獲取您所附個人履歷(申請書、報名表)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，並建立您個人資料檔案。
 - 二、本院為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，亦會蒐集您個人犯罪前科、監護或輔助宣告等個人資料。
 - 三、本院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依本院隱私權保護政策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 - 四、本院將於前開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，及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範圍內，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 - 五、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，本院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 - 六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，隨時以書面向本院行使之下列權利：
 - 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- 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- 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- 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 - (五)請求刪除。
-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院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- 七、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本院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 - 八、本院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將善盡監督之責。
 - 九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院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：

- 一、本人已充分知悉 貴院上述告知事項。
- 二、本人同意貴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立同意書人(請親自簽名): _____

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表（影本請務必清晰）

正面

反面

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黏貼表（影本請務必清晰）

正面

反面